**龙城区林业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林业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细则》、《防沙治沙法》、《退耕还林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起草全区林业发展、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和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和依法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管林业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全区国有林业资产。

（三）组织开展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

（四）组织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

（五）负责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及动态监测和统计，监督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依法保护、管理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六）指导全区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和林业稽查工作。

（七）指导朝阳龙城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八）指导全区林业科技、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林业科研、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及先进技术、新产品引进及推广普及。

（九）组织全区林业发展调查，为政府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

（十）指导林业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本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龙城区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456.9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6.9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456.9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89.01万元；

2.项目支出67.96万元。

在支出预算456.97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104.8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9.2万元，比上年增加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9.2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森林防火项目经费列入此项中。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台，金额 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个,涉及资金67.96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检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8.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各基金组织借款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按2022年科目本解释）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林业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林业局部门预算批复表